

爱而康医疗（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 11 亿个一次性医用耗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爱而康医疗（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爱而康医疗（浙江）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汪大海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汪大海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爱而康医疗（浙江）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7780600

邮编：314406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3号

编制单位：爱而康医疗（浙江）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7780600

邮编：314406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3号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40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危废合同
- 附件 3：本项目 2024 年 03 月 27 日、2024 年 03 月 29 日生产报表
- 附件 4：本项目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04 月用水用电情况表
- 附件 5：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情况说明
- 附件 6：环评批复
- 附件 7：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8：企业设备清单
- 附件 9：企业原辅料用量
- 附件 10：企业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产生量
- 附件 11：企业环保投资
- 附件 1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3：企业提供资料承诺书
- 附件 14：检测报告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爱而康医疗（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个一次性医用耗材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爱而康医疗（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一次性医用耗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 亿个一次性医用耗材（年产棉签 10.279 亿支，口罩 7100 万个、口腔盒 100 万个、包皮切割器 1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 亿个一次性医用耗材（年产棉签 10.279 亿支，口罩 7100 万个、口腔盒 100 万个、包皮切割器 1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09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3 月 27 日、03 月 2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处理设施：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杭州申生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处理设施：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设施：杭州申生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订）； （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修正）； （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爱而康医疗(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个一次性医用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爱而康医疗(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个一次性医用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嘉环海建[2023]97 号, 2023 年 09 月 05 日)。 4、其他依据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爱而康医疗(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个一次性医用耗材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粘合烘干废气、消杀废气及实验室废气。消杀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实验室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和硫酸雾的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1、表 1-2、表 1-3、表 1-4。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120</td><td>20</td><td>17</td><td>4.0</td></tr><tr><td>硫酸雾</td><td>45</td><td>20</td><td>2.6</td><td>1.2</td></tr><tr><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1.0</td></tr></table>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table><tr><th>污染因子</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量纲)</th><th>排气筒高度 (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量纲)</th></tr><tr><td>臭气浓度</td><td>2000</td><td>20</td><td>/</td><td>20</td></tr></table>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硫酸雾	45	20	2.6	1.2	颗粒物	/	/	/	1.0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00	20	/	20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硫酸雾	45	20	2.6	1.2																										
	颗粒物	/	/	/	1.0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00	20	/	20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废水			
本项目企业污水总排口（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动植物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6。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动植物油类（mg/L）		100	
表 1-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mg/L）		35	
总磷（以 P 计）（mg/L）		8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LeqdB(A)			
标准类别		昼间	
3 类		6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			

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危险废物贮存标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控制限值为 ≤ 0.064 吨/年；氨氮控制限值为 ≤ 0.006 吨/年；VOCs 控制限值为 ≤ 0.023 吨/年。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爱而康医疗(浙江)有限公司曾用名海宁爱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为 1500 万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768688471Q，原址位于海宁市斜桥镇庆园路 18 号，现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 3 号，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竹制品制造；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竹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企业目前共进行了 2 次环评，《年产 55110 万只一次性医用耗材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经原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海环斜审[2017]6 号)，《年产 600 万个 N95 口罩、1500 万个医用外科口罩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嘉环海建[2020]68 号)，企业现有建设内容为年产一次性医用耗材 5.721 亿个(年产棉签 5 亿支、口罩 7100 万个、口腔盒 100 万个、包皮切割器 10 万个)。由于企业迁建，以上两个项目均已停产，今后不再实施。

企业新建厂房 668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搬迁、购置设备全自动棉签机、N95 口罩生产线等设备，并购置外科口罩生产线、口罩包装机等设备至新厂区，形成年产 11 亿个一次性医用耗材（年产棉签 10.279 亿支，口罩 7100 万个、口腔盒 100 万个、包皮切割器 10 万个）。

2023 年 08 月，企业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爱而康医疗（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个一次性医用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海建[2023]97 号。爱而康医疗（浙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07 日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481768688471Q001W。

本项目于 2023 年 09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1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1 亿个一次性医用耗材（年产棉签 10.279 亿支，口罩 7100 万个、口腔盒 100 万个、包皮切割器 10 万个）。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2024 年 03 月 29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4）检字第 2024040018 号）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circ} 15'0'' \sim 30^{\circ} 35'6''$ ，东经 $120^{\circ} 18'0'' \sim 120^{\circ} 50'5''$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全市形状似钥匙，东西长 51.6km，南北宽 28.92km。东距上海 125km、西离杭州 60km、北距苏州 90km、南离宁波 180km，交通便利，沪杭铁路、10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以“两横六纵”为主框架，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定级内河航道有 46 条，主干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 3 号，东侧为海宁市安宇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腾辉织带、冠球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空地以南为云华路；西侧为庆川路、浙江神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万杰纺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条）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棉签	全自动棉签机	15	15	0
2		烘箱	1	1	0
3		挤出机	1	1	0
4	口罩	N95 口罩生产线	4	4	0
5		外科口罩生产线	10	10	0

8	口罩	口罩包装机	11	11	0
9		视觉检测仪	4	4	0
10		环氧乙烷灭菌柜	1	1	0
11	检测设备	试管	若干	若干	/
12		培养皿	若干	若干	/
13		检测设备	5	5	0
14	辅助	空压机	2	2	0
15		纯水系统	2	2	0
16		冷却机	1	1	0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产品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2023. 12~2024. 04 用量	折算全年使用量
1	棉签	医用棉	吨/年	102.79	40.7 吨	97.7
2		木杆	亿支/年	5.14	2.03 亿支	4.87
3		竹竿	亿支/年	4.73	1.87 亿支	4.49
4		聚丙烯	吨/年	6.2	2.45 吨	5.88
5		聚乙烯醇	吨/年	0.412	0.162 吨	0.39
6	口罩	无纺布	吨/年	85	33.6 吨	80.6
7		滤芯	吨/年	35	13.8 吨	33.1
8		铁丝	万米/年	568	224.8 万米	539.5
9		耳带	吨/年	37.5	14.8 吨	35.5
10	口腔盒	牙镊	万个/年	101	40 万个	96
11		牙探针	万个/年	101	40 万个	96
12		托盘	万个/年	101	40 万个	96
13		口镜	万个/年	101	40 万个	96
14	包皮切割器	刀片	万个/年	10.1	4 万个	9.6
15		PC 外套	万个/年	10.1	4 万个	9.6
16		PC 手柄	万个/年	10.1	4 万个	9.6
17		PC 推套管	万个/年	10.1	4 万个	9.6
18		钉	万个/年	10.1	4 万个	9.6

19	检测	硫酸	升/年	8.68	3.44 升	8.26
20		对氨基苯磺酰胺稀盐酸溶液	升/年	0.776	0.307 升	0.737
21		盐酸萘乙二胺溶液	升/年	0.776	0.307 升	0.737
22		无亚硝酸盐水	升/年	1.34	0.529 升	1.27
23		碱性碘化汞钾试液	升/年	1.552	0.612 升	1.47
24		醋酸盐缓冲液	升/年	1.552	0.612 升	1.47
25		硫代乙酰胺试液	升/年	1.552	0.612 升	1.47
26		无硝酸盐水	升/年	0.65	0.26 升	0.62
27		R ₂ A 培养基	千克/年	0.548	0.22 千克	0.53
28	其他	环氧乙烷	吨/年	1	0.396 吨	0.95
公用工程						
1	/	水	吨/年	1606.94	939 吨	2253.6
2		电	度/年	/	134000 度	321600
本项目配备员工 55 人，实行白班制 8h 生产，全年运行 300 天。本项目设置食堂和住宿。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用水为聚乙烯醇配置用水、循环冷却水、纯水制备用水、三级水吸收装置用水、实验室用水及生活用水。洗涤塔喷淋酸液循环使用，EO 废气与水反应后副产物生产物饱和后，废水抽入配套的储存罐暂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室清洗废水导入危废残存桶，作为实验废液委托处置；挤出机冷却工序采用循环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直接纳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项目外排废水为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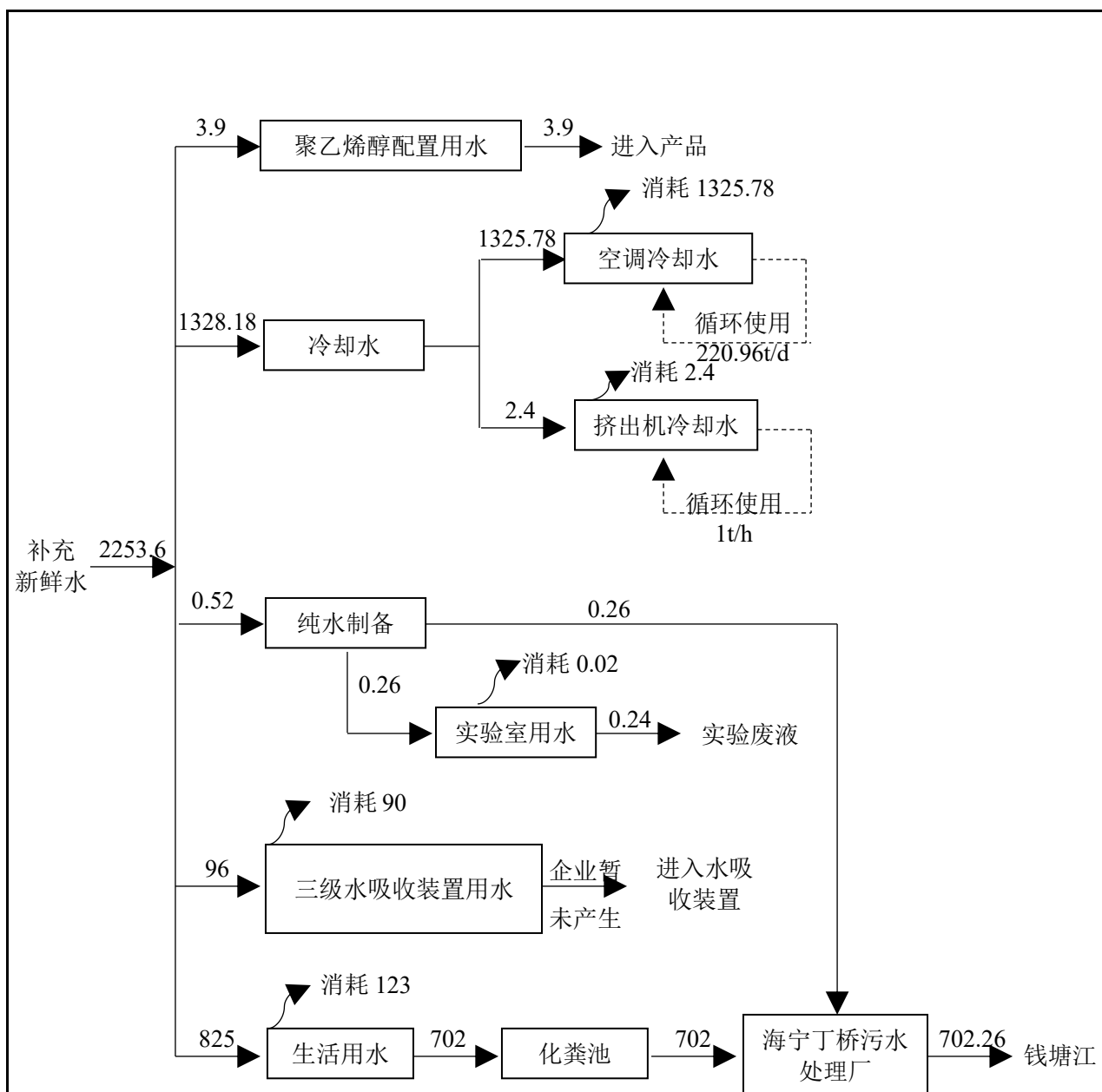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水平衡图（全厂）（吨/年）

根据本项目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04 月用水量 939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2253.6 吨。本项目配备员工 55 人，根据环评资料，职工用水量以每天每人 50L/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825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702 吨/年；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约 0.52 吨/年，纯水制水效率为 50%，浓水产生约 0.26 吨/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中损耗率按 0.1% 计，则年补充量 2.4 吨；空调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中损耗率按 2% 计，日补充水量 4.4193 吨/天，则年补充 1325.78 吨；实验室器皿使用纯水清洗，清洗用水约 0.52 吨/年，排污系数按 0.9 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24 吨/年，清洗废水倒入危废暂存桶，作为实验废液委托处置；三级洗涤塔填充水量共 6 吨，日补充水量约占填充水量的 5%，则合计补充水量约 90 吨/年，洗涤塔水每年更换一次，与副产物生成物（乙二醇）1.4 吨/年一同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则三级水吸收装置废液产生量约 6.42 吨/年（企业暂未产生）；本项目聚乙烯醇配置用水为聚乙烯醇与水 1：10 混合，年聚乙烯醇用量

为 0.39 吨/年，即年用水量为 3.9 吨/年。因此本项目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702 万吨/年，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733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排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36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37 吨/年。

2.4 工艺流程

棉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4，口腔盒、包皮切割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5，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6。

① 棉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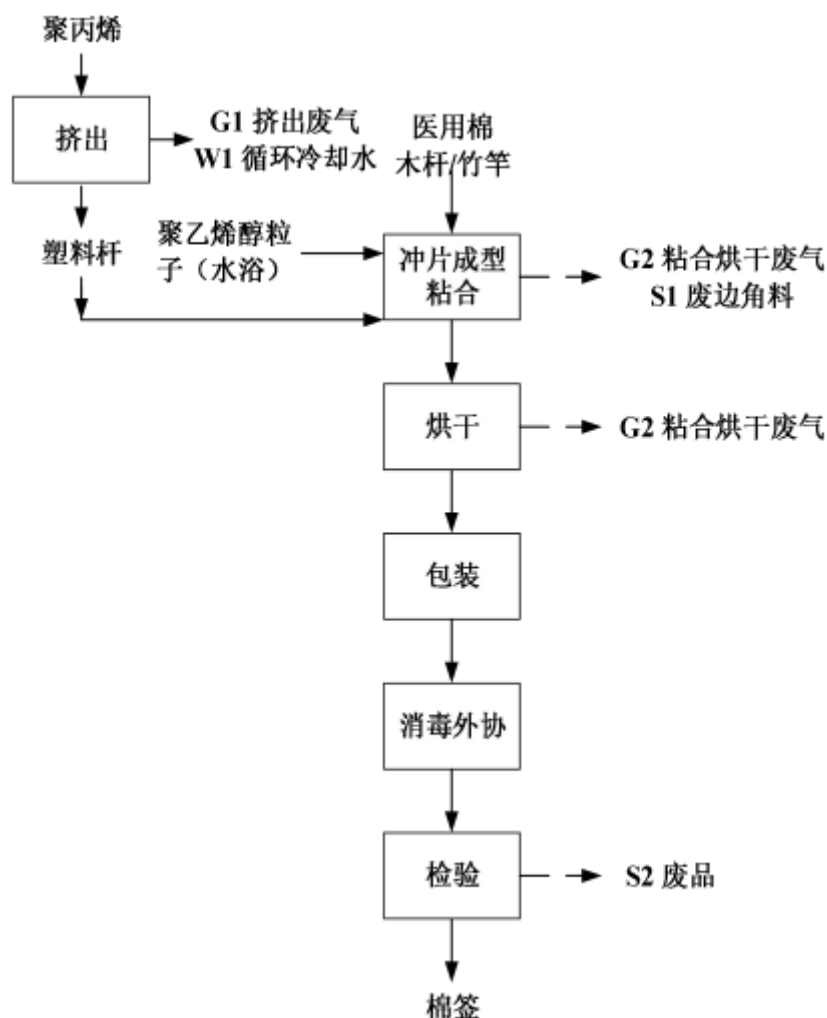


图 2-3 棉签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Gn 废气；Wn 废水；Sn 固废

工艺说明：

根据棉签的材质不同，利用不同的原材料进行加工，部分利用木杆、竹竿与医用棉经全自动棉签机冲片成型粘合，另一部分利用挤出机生产塑料管，塑料管与医用棉经全自动棉签机冲片成型粘合；冲片成型的棉签烘干包装后外运消毒处理，最后经检验后即为成品。挤出机冷却采用间接水冷，冷却水循环

使用不外排。

粘合：聚乙烯醇购入为粒子，容器中与水 1:10 混合后电加热(约 80℃)熔化，即可在全自动棉签机内少量地涂抹在医用棉上，后与木杆/竹竿/塑料管一端进行缠裹成棉签。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烘干：该工序需对缠裹好的棉签进行烘干加热，烘干采用电源，烘干温度为 50-60℃，烘干 2h。烘干后自然冷却到下一工序。

② 口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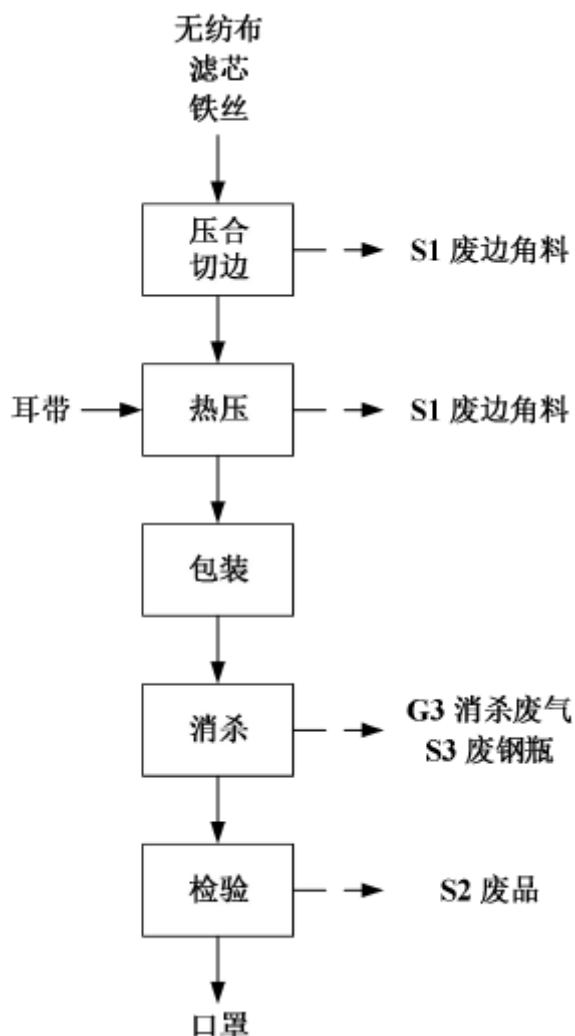


图 2-4 口罩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Gn 废气；Sn 固废

工艺说明：

压合切边：根据客户订单，将外购的无纺布、滤芯布置于全自动口罩生产线上，首先进行口罩的初步成型（三层，分别为无纺布、滤芯、无纺布），再将铁丝鼻梁条置于无纺布内，通过压合、切边工艺后自动形成口罩。该工段产生废边角料。

热压：通过热压方式整合耳带便形成口罩成品。该工段产生废边角料。

消杀：加工成型的口罩包装后运至消杀车间消毒处理。

检验：每批次生产的口罩中抽检一定比例的口罩对其过滤性进行测试，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作为废品处理，该工段产生废口罩。

③ 口腔盒、包皮切割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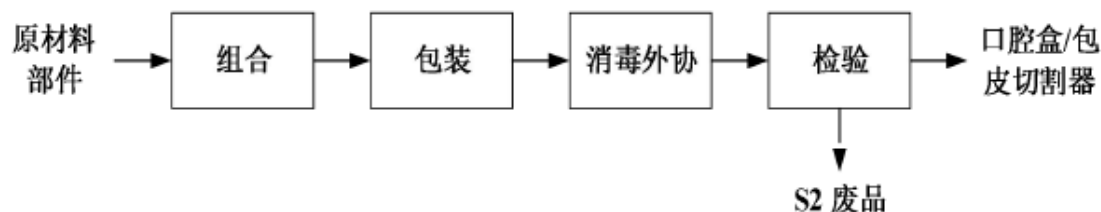


图 2-5 口腔盒、包皮切割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外购的原材料利用人工组合包装，外协消毒后即为成品。

抽检：企业设有实验室，每批次产品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检，主要是对产品的外观、形状、酸碱度、硝酸盐指数、亚硝酸盐指数、氨指数、易氧化物、不挥发物指数、重金属指数以及消毒和灭菌效果进行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作为废品处理。抽检过程有实验废气、一般废实验用品及容器、实验废液、废包装容器的产生。

纯水制备：纯水制备:实验室使用纯水为企业自制，共两套纯水制备系统(一备一用)，纯水系统制水能力分别为 0.25t/h、1t/h，制水效率为 50%，其制备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2-6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Wn 废水；Sn 固废

①前处理：对自来水进行前处理，自来水通过滤膜和滤芯过滤进行前处理。

②反渗透：经前处理后的自来水进入反渗透装置，通过 RO 反渗透膜进行过滤，以达到产品用水标准。

纯水制备过程中有浓水、废滤芯、废滤膜、废 RO 膜等固废产生。

消杀废气处理：消杀过程排放的环氧乙烷 EO 废气经杭州申生消毒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废气处理设备即“三级水吸收法”净化处理，经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使用的催化剂（酸液，主要成分为果酸、钼酸钠等）为设备单位配方而成，可加快环氧乙烷与水的反应速度、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过程产生水吸收装置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

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2-3。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表 2-3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比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 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不超环评审批量，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审批量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未变化；总平面图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和用量均无增加、生产设备不超环评审批量。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废水、废气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核定量	不涉及
	物料运输、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新增部分用水主要为空调系统冷却水补充，企业实际废水排放量未超环评审批量。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企业现无食堂，餐食均为外送，企业实际废气排放量未超环评审批量。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不涉及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粘合烘干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消杀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

（2）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挤出废气：本项目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企业已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粘合烘干废气：本项目棉签粘合过程使用水浴后聚乙烯醇作为胶水，水浴及后续烘干温度较低，产生废气量较少，企业已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保证车间空气质量。

消杀废气：本项目消杀过程中产生环氧乙烷废气，废气经三级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验室废气：本项目在抽检化验时，使用硫酸试剂会产生少量硫酸雾，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一个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消杀废气



实验室废气



厂界无组织

3.2 废水

（1）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自备浓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三级水吸收用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室用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聚乙烯醇配置用水不外排。

（2）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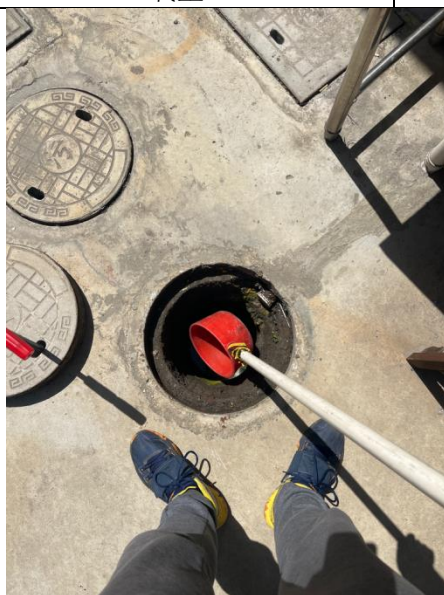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水处理设计方案，本项目纯水自备浓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排放限值。废水最终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主

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未涉及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钱塘江。

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纯水 自备 浓水	0.00003	无机盐类	纳管	/	海宁首创 水务有限 公司
生活 污水	0.070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 氧量	纳管	化粪池	海宁首创 水务有限 公司



废水总排口

3.3 噪声

（1）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棉签机、N95 口罩生产线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防治措施：使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对于高噪声风机、空压机等，设置专用风机房、空压机房，采取加装减震垫的方式降低噪声传播；生产车间的墙壁、房顶采用吸声材料及隔声结构，运行期间车间门窗关闭；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根据对同类型项目噪声源强的类比调查，经采取减振隔震以及定期维护前提下，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全自动棉签机	75	连续	室内	隔声、减振装置
N95 口罩生产线	80	连续	室内	
外科口罩生产线	50	连续	室内	



噪声监测

3.4 固体废物

根据工艺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副产物主要为物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废包装材料；冲片成型、压合切边、热压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挑拣、抽检过程中产生的一次性医用耗材残次品（废品）；项目使用环氧乙烷昌盛气体钢瓶，为厂商专用钢瓶，厂商定期回收作为原始用途，不属于固体废物。纯水制备过程产生废芯、废滤膜、废 RO 膜等纯水制备废料；项目在抽检化验过程中会产生一般废实验用品及容器；项目使用实验试剂产生废包装容器；三级水吸收装置废液；抽检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详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04 月产生量（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6 292-001-06	5	1.98	4.75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冲片成型、压合切边、热压	一般固废	07 170-001-01	5	1.97	4.73	
3	废品	挑检、抽检	一般固废	07 170-001-01	25	10.12	24.29	
4	纯水制备废料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06 292-001-06	0.007	0.0028	0.0067	
5	一般废实验用品及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8 213-001-09	0.02	0.0075	0.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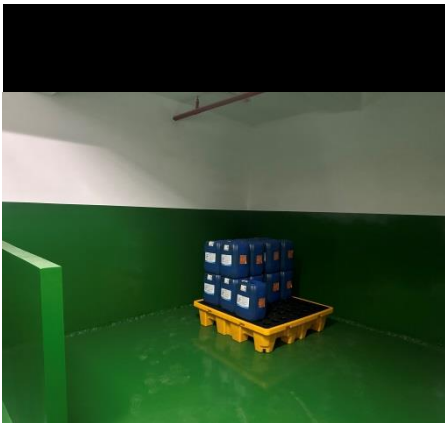
	容器							
6	废包装容器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002	0.02	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水吸收装置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7.4	0	0 (企业暂未产生)	
8	实验废液	抽检	危险固废	HW49 900-047-49	1.85	0.1	0.24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5.94	14.2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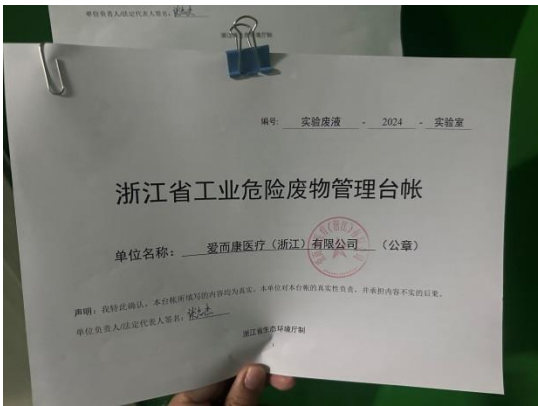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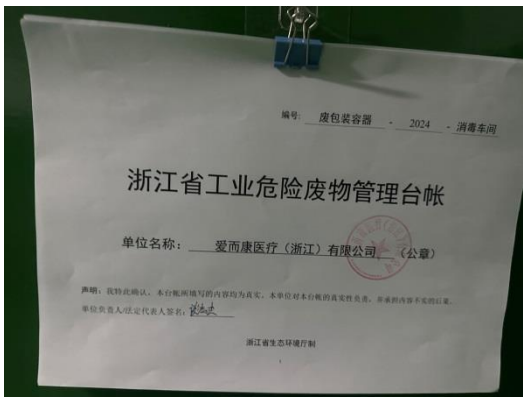
(1)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品、纯水制备废料、一般废实验用品及容器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容器、水吸收装置废液、实验废液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贮存、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



危废管理台帐



一般固废仓库

3.6 其他环保设施

- (1) 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2) 环评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30481-2024-063-L：。
- (3)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消防水带和消防栓	83 只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10 只
推式干粉灭火器	5 只
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11 只
消防沙	1 份
综合废水应急桶	5m³
防火门	22 扇
消防栓泵	2 台
消防水池	250.34m³
室内消火栓	79 只
室外消火栓	4 只

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	210 只
水泵接合器	2 只
洗眼、淋眼器	2 只
急救药箱	1 只
应急照明	145 只
防护服	4 套
防毒面具	4 只
安全帽	4 顶
截止阀	2 个
电话	3 个
防护手套	4 副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50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6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2
废水（万元）	8
废气（万元）	40
噪声（万元）	5
固体废物（万元）	5
其他（万元）	2

爱而康医疗（浙江）有限公司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海建[2023]68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 设情况	爱而康医疗（浙江）有限公司拟在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 3 号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征地 6682 平方米用于新建厂房，拟搬迁部分设备并新购 N95 口罩生产线、外科口罩生产线和全自动棉签机等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全场可达 11 亿个一次性医用耗材的生产规模（年产棉签 10.279 亿支、口罩 7100 万个、口腔盆 100 万个、报批切割器 10 万个）	符合 爱而康医疗（浙江）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 3 号，企业新征地 6682 平方米用于新建厂房，搬迁部分设备并新购 N95 口罩生产线、外科口罩生产线和全自动棉签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11 亿个一次性医用耗材（年产棉签 10.279 亿支、口罩 7100 万个、口腔盆 100 万个、报批切割器 10 万个）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1 亿个一次性医用耗材（年产棉签 10.279 亿支、口罩 7100 万个、口腔盆 100 万个、报批切割器 10 万个）。
废水防 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已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本项目三级水吸收用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室用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聚乙烯醇配置用水不外排。本项目纯水自备浓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根据万润环检（2024）检字第 2024040018 号检测报告，废水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防 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

	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消杀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以及环评报告内相关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食堂油烟经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标准。	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粘合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较小，企业已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保证车间空气质量。本项目消杀过程中产生环氧乙烷废气，废气经三级吸收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在抽检化验时，使用硫酸试剂会发产生少量硫酸雾，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一个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消杀工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实验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和硫酸雾的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厂区内 VOCs 的监控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根据万润环检（2024）检字第 2024040018 号检测报告，废气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	符合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

	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万润环检（2024）检字第 2024040018 号检测报告，噪声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 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 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品、纯水制备废料、一般废实验用品及容器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容器、水吸收装置废液、实验废液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贮存、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总量控制措施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COD_{Cr}≤0.064 吨/年、氨氮≤0.006 吨/年、VOCs≤0.023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符合 已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企业已签订嘉兴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合同登记编号：23330481000097）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36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37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0.0227 吨/年。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限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已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已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企业已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备案号：330481-2024-063-L）。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已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有限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爱而康医疗（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个一次性医用耗材项目的建设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周边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 （1）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 （4）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 （5）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爱而康医疗（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个一次性医用耗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嘉环海建[2023]97 号，2023 年 09 月 05 日），详见附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气相色谱仪 GC1690（编号：Y1062）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硫酸雾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编号：Y2049）、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T2033、Y2035、Y2037）、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编号：Y2050）、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4、Y2036）、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大气加热型）ZR-3920A（编号：Y2016）、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非甲烷总烃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29）、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臭气浓度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编号：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021A（编号：Y4007）、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性，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消杀工艺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三级水喷淋装置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实验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西南侧、西侧、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生产车间外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颗粒物、硫酸雾、臭气浓度	厂界东侧、西南侧、西侧、西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南侧、西侧、北侧和东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和东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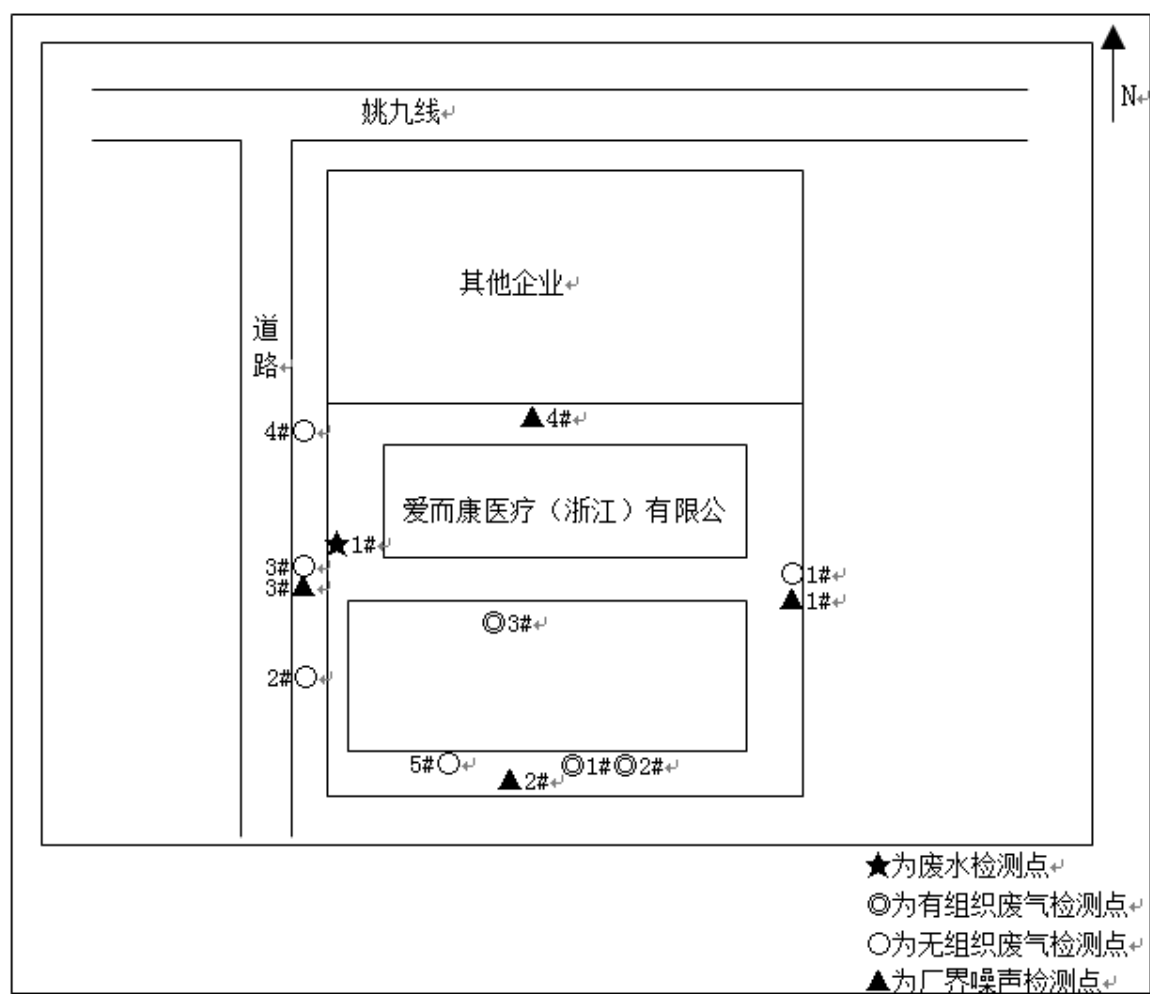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爱而康医疗（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个一次性医用耗材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95.4%；96.2%，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03.27	棉签	0.0329 亿支	年产棉签 10.279 亿支	96.0
	口罩	22.83 万个	年产口罩 7100 万个	96.5
	口腔盆	0.31 万个	年产口腔盆 100 万个	93.0
	包皮切割器	0.032 万个	年产包皮切割器 10 万个	96.0
2024.03.29	棉签	0.0332 亿支	年产棉签 10.279 亿支	96.9
	口罩	22.69 万个	年产口罩 7100 万个	95.9
	口腔盆	0.32 万个	年产口腔盆 100 万个	96.0
	包皮切割器	0.032 万个	年产包皮切割器 10 万个	96.0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03.27	东	1.6	16.0	102.3	晴
	东	2.0	18.0	102.2	晴
	东	1.7	19.8	102.2	晴
	东	2.1	20.6	101.9	晴
2024.03.29	东	3.0	20.4	101.3	晴
	东	3.1	25.0	101.3	晴
	东	3.1	28.0	101.2	晴
	东	3.2	29.2	101.1	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2024 年 03 月 29 日），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

表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污水排放口	03月27日	pH 值	7.7	7.8	7.7	7.7	7.7~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11	322	319	314	316	500	达标
		悬浮物	58	62	51	55	56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33.5	28.3	29.2	29.8	30.2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5.65	5.75	5.24	5.26	5.48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9.0	19.1	19.7	19.6	19.4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8	93.8	89.8	89.6	90.5	30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污水排放口	03月29日	pH 值	7.7	7.7	7.8	7.8	7.7~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0	270	267	268	266	500	达标
		悬浮物	32	27	37	31	32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25.4	29.8	28.8	30.6	28.6	35	达标
		总磷(以 P 计)	4.70	5.28	4.87	5.00	4.96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8.3	18.4	15.1	12.7	16.1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1.6	74.2	72.2	72.4	72.6	300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2024 年 03 月 29 日），消杀工艺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实验废气排放口污染物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有组织废气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4-03-27）			第二周期（2024-03-29）		
消杀工艺	非甲烷总烃浓度	4.25	4.25	4.61	8.60	8.36	8.42
	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4.37			8.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6.63×10^{-3}	6.29×10^{-3}	5.99×10^{-3}	1.19×10^{-2}	1.19×10^{-2}	1.15×10^{-2}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6.30×10^{-3}			1.18×10^{-2}		
	臭气浓度	549	354	416	309	354	416
	臭气浓度最高浓度	549			416		
实验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浓度	2.11	2.33	2.20	0.987	1.36	1.23
	硫酸雾平均浓度	2.21			0.987		
	硫酸雾排放速率	7.64×10^{-4}	8.53×10^{-4}	7.99×10^{-4}	3.37×10^{-4}	4.42×10^{-4}	4.01×10^{-4}
	硫酸雾平均排放速率	8.05×10^{-4}			3.93×10^{-4}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2024 年 03 月 29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和硫酸雾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24-03-27）				第二周期（2024-03-29）					
厂界东	颗粒物	0.232	0.235	0.228	0.206	0.203	0.232	0.229	0.247	1.0	达标
	硫酸雾	0.011	0.015	0.016	0.019	0.016	0.019	0.020	0.020	1.2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2.05	2.14	2.25	2.26	1.95	1.10	1.59	2.00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南	颗粒物	0.245	0.260	0.228	0.220	0.238	0.257	0.239	0.229	1.0	达标
	硫酸雾	0.018	0.021	0.021	0.022	0.016	0.018	0.017	0.019	1.2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86	2.31	2.24	1.76	3.23	2.78	2.30	2.13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	颗粒物	0.227	0.224	0.216	0.235	0.233	0.264	0.258	0.229	1.0	达标
	硫酸雾	0.020	0.020	0.021	0.017	0.021	0.021	0.021	0.022	1.2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2.20	2.41	2.35	2.40	2.42	1.36	2.52	2.20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0	<10	12	14	11	<10	<10	20	达标
厂界西北	颗粒物	0.225	0.237	0.231	0.225	0.237	0.204	0.253	0.243	1.0	达标
	硫酸雾	0.016	0.019	0.020	0.020	0.020	0.021	0.021	0.023	1.2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2.23	2.29	2.20	1.99	1.52	1.54	1.14	1.91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车间外	非甲烷总 烃	1.87	2.13	2.35	2.30	1.61	3.02	2.72	2.02	6	达标

注：浓度单位为 mg/m³；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

7.3.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2024 年 03 月 29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L _{eq} 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4-03-27）	第二周期（2024-03-29）		
/	昼间（10:31~10:51）	昼间（10:10~10:32）	昼间	/
厂界东侧	57	57	65	达标
厂界南侧	58	60	65	达标
厂界西侧	57	58	65	达标
厂界北侧	60	62	6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品、纯水制备废料、一般废实验用品及容器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容器、水吸收装置废液、实验废液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贮存、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水

本项目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04 月用水量 939 吨，折算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2253.6 吨。本项目配备员工 55 人，根据环评资料，职工用水量以每天每人 50L/d 计，全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825 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702 吨/年；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约 0.52 吨/年，纯水制水效率为 50%，浓水产生约 0.26 吨/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中损耗率按 0.1%计，则年补充量 2.4 吨；空调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日补充水量 4.4193 吨/天，则年补充 1325.78 吨；实验室器皿使用纯水清洗，清洗用水约 0.27 吨/年，排污系数按 0.9 计，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24 吨/年，清洗废水倒入危废暂存桶，作为实验废液委托处置；三级洗涤塔填充水量共 6 吨，日补充水量约占填充水量的 5%，则合计补充水量约 90 吨/年，洗涤塔水每年更换一次，与副产物生成物（乙二醇）1.4 吨/年一同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则三级水吸收装置废液产生量约 7.42 吨/年（企业暂无产生）；本项目聚乙烯醇配置用水为聚乙烯醇与水 1：10 混合，年聚乙烯醇用量为 0.39 吨/年，即年用水量为 3.9 吨/年。因此本项目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704 万吨/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排入环境的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36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37 吨/年，符合环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64 吨/年、氨氮排放量≤0.006 吨/年的要求。详见表 7.7 废水总量核算表。

表 7.7 废水总量核算表

项目		纳管浓度 (mg/L)	实际纳管排放量 (t/a)	审批纳管排放量 (t/a)	排环境浓度 (mg/L)	排环境量 (t/a)	总量控制建 议值 (t/a)	符合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702	/	/	702	/	/
	CODcr	500	0.351	/	50	0.0351	/	/
	氨氮	35	0.0246	/	5	0.0035	/	/
纯水制备浓水	废水量	/	0.26	/	/	0.26	/	/
	CODcr	500	0.00013	/	50	0.00001	/	/
	氨氮	35	0.000009	/	5	0.000001	/	/
冷却水	废水量	/	0	/	/	0	/	/
	CODcr	/	/	/	/	/	/	/
	氨氮	/	/	/	/	/	/	/
空调冷却水	废水量	/	0	/	/	0	/	/
	CODcr	/	/	/	/	/	/	/
	氨氮	/	/	/	/	/	/	/
实验室清洗废水	废水量	/	0	/	/	0	/	/
	CODcr	/	/	/	/	/	/	/
	氨氮	/	/	/	/	/	/	/
三级洗涤塔	废水量	/	0	/	/	0	/	/
	CODcr	/	/	/	/	/	/	/
	氨氮	/	/	/	/	/	/	/
聚乙烯醇配置用水	废水量	/	0	/	/	0	/	/
	CODcr	/	/	/	/	/	/	/
	氨氮	/	/	/	/	/	/	/
合计	废水量	/	0.0702	/	/	0.0733(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	/	符合
	CODcr	/	0.352	0.064	50	0.0367(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	0.064	符合
	氨氮	/	0.02461	0.0006	5	0.0037(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	0.006	符合

备注：企业验收监测两天平均工况为 95.8%

7.5.2 废气

根据环评，消杀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7-8。

表 7-8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3 月 27 日 排放速率 (kg/h)	03 月 29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 率(kg/h)	设备年运行 时间 (h)	核算为年排放量 (t/a)
消杀工艺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6.30×10^{-3}	1.18×10^{-2}	9.05×10^{-3}	2400	0.0217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t/a)					0.0217

注：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的总和。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367/a，氨氮排放量为 0.0037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227t/a，符合报告表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具体可见表 7-8。

表 7-9 总量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单位 (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核定排放量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核定量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64	0.0367	未超
	氨氮	0.006	0.0037	未超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23	0.0227	未超

备注：企业验收监测两天平均工况为 95.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爱而康医疗（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个一次性医用耗材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2024 年 03 月 29 日），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2024 年 03 月 29 日），消杀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物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实验废气排放口废气污染物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2024 年 03 月 29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硫酸雾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2024 年 03 月 29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企业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废品、纯水制备废料、一般废实验用品及容器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容器、水吸收装置废液、实验废液经分类收集后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运、贮存、并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厂区内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8.6.1 废水

根据本项目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本项目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367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37 吨/年，符合环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0.064 吨/年、氨氮排放量 ≤ 0.006 吨/年的要求。详见表 7-7。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年排放总量为 0.0227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 VOCs 控制限值为 ≤ 0.023 吨/年。详见表 7-8。

8.7 总结论

爱而康医疗（浙江）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 （4）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 （5）日常生产过程节约用电、用水。

爱而康医疗（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个一次性医用耗材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爱而康医疗（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个一次性医用耗材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1-03-11063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斜桥镇庆川路 3 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 亿个一次性医用耗材项目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 亿个一次性医用耗材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3]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0 月 0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处理设施：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杭州申生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处理设施：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杭州申生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768688471Q001W										
	验收单位		爱而康医疗（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5.4%；96.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爱而康医疗（浙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768688471Q				验收时间				2024.05				
目 详 填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 有 排 放 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02	/	/													
		CODCr						0.0367	0.064	0.045													
		氨氮						0.0037	0.006	0.005													
		VOCs						0.0227	0.023	0.02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27）、（9）=（4）—（5）—（8）—（27）+（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爱而康医疗（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11 亿个一次性医用耗材项目